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王兵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舒华英先生、张本照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健、潘立生、舒华英、张本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